

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地案件

繼承人	被繼承人及併計持有期間	一般案件	所4-5自用住宅案件
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	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	<u>舊制(8/19令規定)</u>	<u>得選擇新或舊制(8/19令規定)</u>
	被繼承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	新制	新制
104年12月31日以前繼承取得	被繼承人於103年1月1日以前取得	舊制	舊制
	被繼承人於103年1月1日次日以後取得	舊制	舊制
	併計持有期間2年以上	併計持有期間未超過2年	<u>舊制(8/19令規定)</u>

函釋依據：財政部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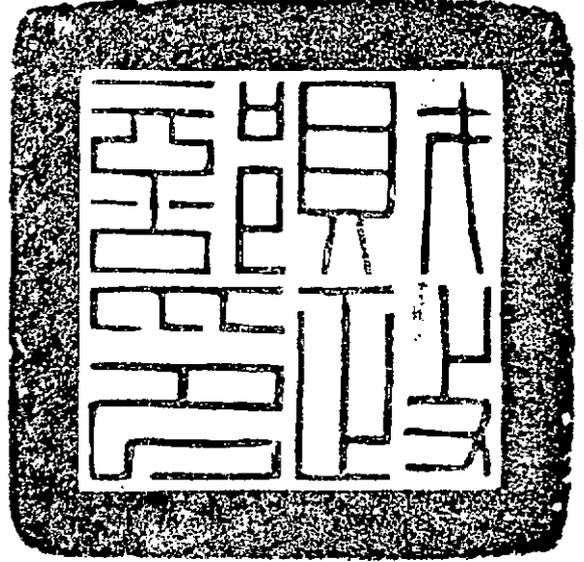
※納稅義務人交易因繼承取得房地之案件，其課稅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屬被繼承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，應適用新制課稅。
- 二、其餘案件一律適用舊制課稅，但原依法應適用新制課稅之案件，如符合本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，納稅義務人可選擇採用新制或舊制課稅。

財政部 令 所得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

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、土地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適用範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，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：
 - (一)交易之房屋、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繼承取得，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2年以內。
 - (二)交易之房屋、土地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，且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。
- 二、前點交易之房屋、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自住房屋、土地者，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依同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，並依同法第14條之5規定於房屋、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，繳納所得稅。
- 三、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間內申報，但於房屋、

104.



裝

訂

線

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，並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，稽徵機關應予受理，惟應認屬逾期申報案件，依同法第108條之2第1項有關未依限申報規定處罰；該補繳之稅款，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，免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2項規定處罰及加徵滯納金。惟應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

- 四、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二點規定選擇按所得稅法第14條之4及第14條之5規定計算及申報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，於房屋、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，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申報，並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，併入綜合所得總額，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。

正本：(張貼財政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部長張盛和